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貞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8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貞德於民國113年3月24日下午1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龜山文樂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上開路段與樂善2路T字型交岔路口時，欲向左轉進入樂善2路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告訴人楊○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在被告前方，遭被告自後方追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後胸壁挫傷、雙側膝部挫傷、雙側膝部擦傷、左手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蔡貞德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蔡貞德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楊○惠達成調解，並給付完畢，告訴人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39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-28、3

5、37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